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向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接到公司转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196 号《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经办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讨论，现本所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工作的有关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所占用的部分土地（马龙县马鸣乡和旧县镇）目前已经签订相关的意向性合同、支付了定金，并取得了曲靖市政府的原则性审批。就该相关土地的取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事项，律师认为：

该相关土地的取得是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取得该相关土地。

公司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拟取得相关土地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不为国家相关法律所禁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受让共计 9000 亩土地，其中，占用马龙县马鸣乡集体荒山 4500 亩，占用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集体荒山地 4500 亩。

该相关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村民委员会有依法经营管理该相关土地的自主权。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

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拟取得相关土地的行为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该相关土地系集体荒山地，公司拟取得相关土地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该《通知》系“为调动广大群众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积极性，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发布。该《通知》规定治理开发的原则之一是“坚持多种方式并举的原则。治理和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应根据群众的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哪种方式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水土，有利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就采取哪种方式，切忌一刀切”。该《通知》规定治理开发的政策之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本村村民享有优先权。也鼓励和支持有治理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采取不同方式治理开发”。该《通知》第三条第四（六）项规定：“承包、租赁、拍卖‘四荒’使用权，最长不超过50年。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对于实行承包、租赁和股份合作方式治理的，可以依法继承、转让或转租；对于购买使用权的，依法享有继承、转让、抵押、参股联营的权利。在进行转让、抵押、参股联营时，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由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抵押登记。国家在征用已治理开发的‘四荒’地时，对其治理开发成果要给予合理补偿”。该《通知》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治理开发‘四荒’资源的具体实施办法”。2001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荒山有偿开发，是指按本规定有偿取得荒山使用权从事发展林业、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必要的辅助设施建设”。该《规定》第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采用各种形式开发荒山，不受行政区域、行业、身份、职业和国籍的限制”。该《规定》第六条规定：“荒山开发，可以采用出让、承包、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合作开发”。该《规定》第八条规

定：“集体荒山使用权的出让、承包、租赁，由荒山所有者的村（社）将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承包、租赁给荒山使用者，并向其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承包金、租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2 条规定：“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照下列权限批准；

（一）一次性开发 60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 60 公顷以上、300 公顷以下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 300 公顷以上、600 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业生产的，一次性开发在 10 公顷以下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超过 10 公顷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批准权限办理。”

目前，公司已分别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地有偿出让意向性协议书》和《定金合同》，表明公司将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与有关村民委员会签署正式协议，取得上述荒山地的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公司拟取得上述相关土地也均已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的批复，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权限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拟取得上述相关土地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

问题二、云南省和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批准公司自 2002 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尚未办理 2002—2004 年的退税手续。就该等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有关税法的规定事项，律师认为：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云地税二字[2007]24 号文，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昆地税经政字[2007]15 号文，该等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 号）的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确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上述批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免税种植业的范围包括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种植园艺作物等。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上述有关批复，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自2002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问题三、公司贵重花木的采购、养育、销售之业务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事项，律师认为：

公司贵重花木的采购、养育、销售之业务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从法律角度看，贵重花木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根据云南农业厅、云南省林业厅于2007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林业法律法规的说明》，“经过核实认定，公司绿化苗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农业、林业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2007年8月18日公司发表声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经营之苗木产品均不属于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据此，律师认为公司营销的贵重花木不属于有关法律限制或禁止经营的范围，公司营销贵重花木的行为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问题四、公司享受的各期税收优惠是否合法、有效及其依据事项：

1、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情况的函》，公司属鼓励类企业，从 2001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依据有：《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 号）。

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自 2002 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已结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和有关国库管理规定，对未超过规定期限的，给予办理退税。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2、增值税

经昆国税经开分函（2001）第 09 号文件，同意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业初级产品（花卉）免征增值税。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增值税优惠合法有效。

3、农业特产税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昆经开（2001）96 号文批复：根据《云南省农业特产税实施办法》第二章“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土、水面资源等从事农特产品生产的，从有收入起 1—3 年内准予免税的规定”，同意免征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农业特产税。其依据是 199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第 6 条第（二）项关于“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一至三年内准予免税”（该《规定》已于 2006 年 2 月废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20号），从2004年起取消烟叶外其它农业特产税，故本公司2004年1月1日起不需缴纳农业特产税。

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农业特产税优惠合法有效。

问题五、公司现有股东为实际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事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为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

律师于2007年8月18日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发出了《询查函》，分别取得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复函》，该等《复函》表明公司现有股东为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律师复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复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此外，律师还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事项：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两项目除已分别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外，2007年6月2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农[2007]809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上述拟投资项目。该批复载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产业发展政策，对促进我省苗木产业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农民增收，具有现实意义。”“经审核，新增9000亩为宜林荒山地，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有关政策，有利于合理开发利用当地的宜林荒山坡土地资源，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

律师认为，上述核准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拟投资上述项目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于2007年8月26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



肖兵 
徐平 
2007年8月26日